

桥西区教育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教育科
	二、行政处罚	共1项	
2	1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政社科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项	

3	1	对民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免学费的审核发放	政社科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4	1	对民办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政社科
5	2	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教育科
6	3	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以及对幼儿园的年度工作检查	教育科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7	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政社科

桥西区教育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桥西区教育局	<p>一、延缓入学</p> <p>依据《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七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入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由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送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免试、就近”的原则,就近安排其进入当地公办学校就读。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二、休学复学</p> <p>依据《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三章规定。</p>	<p>一、延缓入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休学复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三章的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并在学籍网进行休复学操作。</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教育科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订版）第六十二条：(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15 年修正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民办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证书的，由主管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社科
---	------	------------------	--------	--	--	--	-----

3	行政给付	对民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免学费的审核发放	桥西区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受教育者信息及资格；</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记录。</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p> <p>2.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社科
4	行政检查	对民办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桥西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检查责任：实施检查，对检查事项做出结论；</p> <p>2.处置责任：送达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p> <p>3.移送责任：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处置；</p> <p>4.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照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社科

5	行政检查	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检查	桥西区教育局	<p>1.《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p> <p>2.《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八条：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p>	<p>1.检查责任：实施检查，对检查事项做出结论。</p> <p>2.处置责任：送达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p> <p>3.移送责任：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处置。</p> <p>4.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特教学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教育科
6	行政检查	对学前教育日常工作以及对幼儿园年度工作的检查	桥西区教育局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版）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年检材料；</p> <p>2.审核环节责任：对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核；</p> <p>3.现场环节责任：对学校的办学条件进行现场勘查；</p> <p>4.公示环节责任：年检结果决定后，及时在社会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幼儿园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幼儿园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教育科

7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桥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按时办结，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监管环节责任：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书面告知民办学校具体理由，责令民办学校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政社科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